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说明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42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说明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关闭门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关闭 11 家和出售处置 1 家长期亏损、业绩持续下降且扭亏无望，同时又影响公司战略转型的门店。这是继公司 2014 年关闭 18 家同类情形门店之后再一次实施的积极策略。该策略的实施是在公司对产生亏损的各项因素深入分析和全面评估，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做出的。虽然从短期来看，合计产生闭店损失 19,123.38 万元，对报告期内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从长远看，有利于丢掉亏损包袱，提升盈利能力，支持战略转型。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管控，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审慎实施外延扩张策略，通过深化变革，加快转型，提升盈利能力，有效控制关店风险。

2016 年，鉴于公司没有较大范围集中关店计划，因此对当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可控。

2、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情况

鉴于自公司2010年上市之后自本报告期末，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电商冲击、成本刚性上涨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传统零售行业进入了举步维艰的低速发展时期。在内生增长乏力，新店培育期延长业绩增速持续放缓，加之地产行业景气度降低，导致部分物业租赁方不能如期履约交付门店物业而违约的情形，以及原有签约项目的商圈环境发生了客观的不利变化的环境下，公司及时放缓了外延扩张速度。为避免投资与经营风险，公司在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之后，主动放弃了上述时间内已经签署的部分高风险选址项目。

为客观真实的反映放弃门店可能产生的押金或定金不能收回的损失风险,在对每一个放弃项目全面风险评估和已经积极采取的诸如友好协商以及法律诉讼的情况下,公司对截止报告期末,对已放弃的41家门店累计所支付的合同定金15,711.90万元,共计计提坏账损失和预计负债4,685.00万元,其中2015年度新增计提坏账损失与预计负债1,043.00万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人人乐集团于2015年度继续关闭门店产生大额损失;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存在大额、长期的未开业新店押金。后续如发生较大范围关闭门店、未开业新店押金未按预期收回等事项,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此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管理层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有必要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高度重视该强调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强调事项,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其所涉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实质性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和具体措施

公司将高度重视和关注该强调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2016年没有进行大范围关闭门

店的计划。同时，严格执行新店项目选址及进场前的评估工作，对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将综合考虑进场开业的后续经营风险与放弃项目可能的合同定金损失风险，审慎决策放弃已签约的新店项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